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社會保障基金 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2020年修訂版) 章程

一、 計劃目的

為響應《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6 年至 2025 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政策方向，積極推動鼓勵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藉以幫助殘疾人士建立自信和提升其投入勞動市場的意願，促進殘疾人士的社会参与、經濟融合與生活素質。

二、 計劃內容

透過建立對殘疾金受益人的試工寬限措施和對短期試工的個案設立迅速返回機制，向試工後仍未能正式投入勞動市場的受益人，繼續發放殘疾金。

三、 適用對象

社會保障制度殘疾金受益人，且有意嘗試就業者。

四、 計劃時間

4.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開始。

4.2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參與就業計劃，且其試工期間延續至 2020 年者，可適用此計劃。

五、 試工期限

按本計劃作出申報的受益人，自首次開始試工月份起計至第 12 個月為 1 期，每期最多兩次試工，每次試工期限為90 日。

六、 計算標準

6.1 試工期限以試工開始之日起連續計算，即使試工的日子不具連續性（如散工）亦然。

6.2 若為兩個不同僱主工作，將視為兩次試工。

七、 申報時間及方式

每次試工皆須獨立作出申報，受益人分別最遲須於**試工開始後的 30 日內**，以及於**試工終止或每次最長試工期限（90 日）終止後的 30 日內**，填妥由本基金提供的申報表，遞交至社會保障基金轄下服務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八、 递交数据地点

8.1 社会保障基金望德堂区办事处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四 09:00 – 13:00； 14:30 – 17:45
星期五 09:00 – 13:00； 14:30 – 17:30

8.2 政府综合服务大楼(社会保障事务)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09:00 – 18:00 (中午不休息)

8.3 离岛政府综合服务中心(社会保障事务)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09:00 – 18:00 (中午不休息)

九、 终止发放及偿还准则

9.1 未超出试工期限规定者，被视为仍未能正式投入劳动市场，其残疾金不会被终止发放。

9.2 超出试工期限规定者，自超出试工期限规定之日起，被视为已正式投入劳动市场，不再符合残疾金的发放要件。其残疾金自符合发放要件之最后一日的翌月起被终止发放，并须偿还所有不当收取的款项。超出试工期限规定之日是指：

- a. 试工日数超出每次最长期限（90日），即第91日；或
- b. 试工次数超出每期上限（两次），即第三次工作开始之日。

十、 停止工作后的社会保障

超出试工期限规定者，如随后停止工作，可提出失业津贴申请(须先向劳工事务局办理就业登记手续)或/及再次提出残疾金申请(须经社会保障基金会诊委员会评定为绝对丧失全部工作能力)，如同时具备多于一项给付的申领要件，可选择较有利的给付。

十一、 查询方式

11.1 查询电话: 28532850

11.2 网址: www.fss.gov.mo

十二、 补充及解释

倘有需要，社会保障基金可对本计划章程的内容作出补充及解释。